

东台市人民医院 HIS、电子病历系统及集成平台系统驻场维保服务项目

2026-5-5
经办人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981-ZHCD-D2026-0007）

创业

二〇二六年四月

1950年
10月
10日
人民日報

（本報）同各機關來稿並由本報
（1950-10-10）

1950

（本報）同各機關來稿並由本報

（1950-10-10）

（本報）同各機關來稿並由本報

（1950-10-10）

（本報）同各機關來稿並由本報

（1950-10-10）

（本報）同各機關來稿並由本報

（1950-10-10）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JSZC-320981-ZHCD-D2026-0007

甲方：（买方）东台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东台市人民医院 HIS、电子病历系统及集成平台系统驻场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人民医院 HIS、电子病历系统及集成平台系统驻场维保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稳定运行，并满足采购人及各使用方的实际使用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使用要求，结合医院各类业务系统运行的实际情况，为医院提供稳定、高效、安全的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通过对业务系统的日常开发、维护、监控等技术手段，保障医院 HIS、EMR、集成平台系统正常运转，确保医院对内、对外医疗服务平稳开展。供应商需提供良好的服务，做到服务规范、维保及时、管理落实，努力维持系统长期使用及安全稳定运行，并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维保期：一年（12个月），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进场维保服务。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1.6 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198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该价格除标的物的价款外还包含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内容中所必须的生产、运输、售后服务、配件、耗材及材料费、人工费、维护费、试验费、安全措施费、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现有系统的接口、对接等费用、食宿、车旅费、社会保险、公积金、不可预见性风险费、直接成本、间接成本、风险、

税金、规费、合理利润等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和产权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服务要求

5.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期为：一年（根据承诺）（质保期以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算，包含软件维护、故障的调试及升级；供应商须保证所供系统的使用期为永久，保证甲方所购产品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供应商所投系统如非自主产权，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产权所有权人针对甲方的永久使用授权。）

5.2 在质保保证期内，乙方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2 小时内远程排除故障，若电话或网络中无法排除故障，维修人员须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免费修复；无法修复时提供备用方案。如 72 小时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需处理费用在乙方合同余款中扣除，且另按 500 元 / 天从合同余款中扣除违约金，直至本次维修项通过验收。

5.3 现场驻场开发及运维人员不低于 3 人，系统上线运行后，免费质保期内驻场服务人员不低于 2 人。

5.4 乙方需根据使用人员的不同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对各使用者进行针对性较强的培训工作，确保全部培训到位，能够独立使用，并能进行简单的故障排

除。

5.5 乙方应具有敏感数据保护能力，能够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同时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5.6 服务期间，如乙方人员工作不合格，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同时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5.7 服务现场办公用房、办公设施、通讯设施、服务人员食宿、交通、其它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补偿。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缴纳 成交价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是 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100%。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收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产品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服务期间，维保费每季度结算合同总价的 25%（先扣回预付款部分），甲方按照维保要求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一次

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维保费。

考核及支付方式：根据维保质量、巡视时间及记录情况等综合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时全额支付维保费，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时，每低 1 分扣除维保费的 1%，扣至当期维保费的 15%为止。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软件发生安全问题或乙方违法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王益敏

签订日期：2026年5月5日

附件：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示范）

甲方：东台市人民医院

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提供东台市人民医院 HIS、电子病历系统及集成平台系统驻场维保服务项目，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项目合同金额及合同本身进行保密，对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的工作文档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书》。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

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技术服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7、……（根据项目需要增加）

三、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3、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争执无法解决时，拟商请保密工作部门进行调解。

甲方：东台市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6年 5 月 5 日

